

卷四

樊炳清編

哲
學
辭
典

商務印書館發行

序一

論者謂一部哲學史不過名辭上之聚訟而已。此雖言之過分，然亦不爲無見。卽如吾國格物致知之說，釋之者各執一辭。程朱陸王之爭，論點雖多，而其對於格物致知之見解不同，爲其瑩瑩大者，殆無疑義。不惟吾國哲學史如是，西洋哲學史上亦何獨不然。其所以然之故，有可得而言者。思想演進，各就其主觀之見解以釋前人之文，此其一。後人深思獨見，不願自居創獲，而託於前人以重其說，此其二。或別有創見，而無相當之辭以宣其意，強借成文以宣之，此其三。惟其如是，故哲學著作中往往同一辭，而用之者幾乎一人一義，十人十義，令人迷離恍惚，莫知其真意之所在。哲學辭典者，網羅哲學上之名辭，列其歧義，載其沿革，使學者知各辭隨人隨時隨學派隨科目而異之義蘊者也。是以有哲學辭典，則研究哲學時可不爲名辭所困。今商務印書館方將刊印哲學辭典，遠寄稿本於余。余惟吾國年來研究中西哲學之風大盛，惟西洋哲學上名辭之歧義已令人望而生畏，而國人譯之，又不

一其辭。所以從事哲學者往往入手卽遇困難，因而挫其研究之銳氣。此書網羅西洋哲學名辭甚夥，每辭下附有英德法三國文字。譯名多取通行者；雖未敢謂悉臻妥洽，然讀其註釋，可知原文之意義；其有西文一名而中文異譯者，釋文中亦備列之。其爲用書者計，可謂周至。余喜其有裨於吾國之學界也，故樂爲之序。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蔡元培

序二

辭典和字典的功用不同：字典是解釋文字的意義的，辭典是說明事物之來歷與狀況的。哲學辭典就須要兼有這兩種性質：一面要解釋名詞的各種不同的意義，一面還要說明某某哲學家的事蹟，和某某學說的內容。所以哲學辭典不是一部容易編造的書。中國現在留心哲學的人漸漸增多，而研究別科的人需要參攷哲學書籍的也不少。有時偶然遇見哲學或其所統括各學上的一個名詞，往往要檢查許多書籍纔能找到。有時找得後還不能給讀者什麼幫助；因為通常哲學書籍，並不是專為說明名詞或敘述哲學家而設，所以很難從這類書中尋得讀者當時急需的知識。樊先生編的這部辭典，恰恰是應這種向來無法滿足的需要的。我們對於樊先生的「苦心孤詣」，是應當表示十二分欽佩的。雖然他的這部書並不是一冊極豐富極廣博的哲學辭典，但在冊子這樣大的書的範圍內，是一部普通適用的書，是一個難得的來得湊巧的貢獻。

上海十四、二十六、唐鉞

例言

一是編羅列哲學的術語之主要者，而解釋其大義，以供一般讀者及研究哲學者參考之用。

一此書說明求簡單而避繁冗，但間有義本分明不待解說而仍施以解說者。

一書中說明多相題材之性質，或辨析同異，或敘述變遷，或援引例證，要各隨其重要次要，而所釋不無詳略。

一廣義之哲學，本包括心理學、倫理學、論理學、美學及其他實踐哲學各科而言。如歐洲哲學之與神學尤有密邇不離之關係，且自然科學亦非能與哲學截然對立者，而此等學科中又自包括種種分科（例如神學心理學）。其與此等學科相關聯者，更不一種（例如生理學之於心理學）。其範圍廣泛如斯，選取術語，勢難嚴設限界。茲編姑就術語之習見者，晦澀難解者酌量采擇。若夫政治、經濟、社會、教育、物理各學之屬，當更專編辭書，

茲寧闕而弗詳。

一原語同而譯語不同者，分三項：（甲）意義既殊而應用有別者，以譯語為主，分條述之。例如：Idealism 一語，普通於認識論及心理學上，譯作觀念論；對實在論或機械論而言，於形而上學譯作唯心論；對唯物論言，又於倫理學上譯作理想主義；對本能主義，功利主義，形式主義等而言，茲則分列觀念論，唯心論，理想主義各條。（乙）譯名尙未一定，而意義全無別者，僅載其異名於目次中而註曰「見某某條」。例如唯名論之下，註明「見名目論條」，卽是有目無文。欲檢閱唯名論者，可依所註頁數逕就名目論觀之。此種無定之譯語，亦祇列其皆已通行者，礙難遍舉。（丙）其意義之無分別，雖與乙項同，而略須說明者，則作爲乙項之例外，仍分別兩條，於其說下註以「詳見某條」等字樣。例如形而上學與純正哲學。而論語之主要者而唯其大義以爲一，雖其詞義不同，而實指一事，故其譯語亦同。而原語不同者，以譯語爲主，而註可通用之原語於其下。一原語譯語皆不同，而內容全同者，仍分立兩條，而祇就其一說明之。

一相關的術語，勢須合併解說，方易明白者，仍就其中一條解說，餘則註以「詳見某條」等字樣；但此類術語有可施以簡短之說明者，則繫其說明於本條下，以免輾轉繙閱之煩。雖註以「參閱某某條」等字樣，然不及參閱未爲不可。

一術語之以一綱括數目者，或僅舉其綱，而於所既說明之各細目不復分條立說。

一援引諸家之說，雖有依括弧以明起訖者；然多係撮述大意，非必從其所著書中精密逐譯，故不及註其出處。

一詞句易涉含混者，間或施括弧「」以期醒目。

一是編排比之次第，先以首字之筆畫多少爲準，首字同者，以其字數多少爲準；先二字，次三字，又次四字五字；其字數同者，再以第二字之筆畫多少爲準；第三字以下類推。

一除卷首中文目次附載頁數以便檢查外，卷末附有中西術語對照之索引，其人名之中西文別爲索引，兩表俱依西文字母爲次第，而註中文譯名於其側，且均載頁數，以便檢查。

例 言

一 間有應列入而排印時本文未收之條，特編爲補遺，以備參考。

一 是編著手於民九之春，稿經屢易，原未敢草率從事，惟是哲學用語，本較艱深，又諸家用法不同，解說各異，義之出入，繫乎毫芒，加以編者學識譾陋，謬謬必多，屬草既竟，彌切悚惶。祇以此類書籍，現尙闕乏，不辭倉猝出版。海內宏達，倘能隨時賜言糾正，俾得據以修改，則是書之幸也！

十三年七月 樊炳清識

哲學辭典目次

一 畫

一元論.....	一
一神教.....	四
一性論者.....	五
一般感覺.....	六
一般觀念.....	六
一體兩面論.....	七
二 畫	
七術.....	七
七賢.....	八
二元教.....	八
二元論.....	九

二重體.....	一〇
二律背反.....	一〇
人格.....	一一
人本說.....	一三
人相學.....	一三
人差律.....	一四
人道教.....	一四
人種學.....	一五
人類學.....	一五
人文主義.....	一六
人生主義.....	一七
人生哲學(同「生命哲學」).....	一七
人格主義.....	一八
人爲淘汰.....	一八

人體測定……………一九

人格的唯心論……………二〇

力本說(同「動學觀」)……………二

十句義……………二

十字分類(同「交叉分類」)……………三

卜徵術……………三

二 畫

三一神……………三

三世說……………三

三一論者……………三

三位一體……………三

三段論法……………四

下意識……………六

土俗學……………六

大衛……………二六

大宇宙……………二七

大前提(閱「前提」條)……………二七

大概念……………二七

大亞勒伯圖……………二七

小宇宙……………二八

小前提(閱「前提」條)……………二八

小概念……………二九

小蘇格拉底派……………二九

山車斯……………二九

干斯……………二九

四 畫

不均齊……………三〇

不動心……………三〇

不可知論	三〇
不合理故信	三三
中保	三三
中庸	三三
中概念	三三
中世哲學	三三
丹第	三三
元始	三三
內包(解在「外延內包」條下)	三四
內省	三四
內學(同「祕教」)	三四
內在性	三四
內省法	三五
內在哲學	三五

公理	三六
公教	三六
公準	三六
公德	三六
公眾善(同「治善」)	三六
公眾的快樂說	三六
分化	三九
分類	四〇
分釋(同「分類」)	四一
分明的	四二
分析判斷	四二
分量的快樂說(見「快樂說」)	四三
化身	四三
化體說	四三

厄克哈	四三	天眼通(卽「透視」)	五〇
厄尼西低墨	四四	天賦說	五〇
反省	四四	天然淘汰	五一
反對	四五	孔德	五一
反覆	四五	巴西多	五二
反對色	四六	巴克爾	五二
反省哲學	四六	巴低利	五二
反射運動	四六	巴枯寧	五三
反對對當(見「對當」條)	四七	巴斯喀	五三
反對歸一	四七	巴對爾	五三
反應時間	四八	巴爾福	五三
天才	四九	巴錫耳	五四
天啓	四九	巴西來低	五四
天使論	五〇	巴拉塞爾士	五四

目 次

巴邁尼德斯·····	五	心理學派(見「心理學」條)·····	六四
巴士利巴斯派·····	五	手相術·····	六五
幻覺·····	五	文勝·····	六五
幻影說·····	五	文獻學·····	六五
心盲·····	五	文得爾班·····	六五
心情·····	五	文藝復興·····	六六
心象·····	五	方法論·····	六六
心境·····	五	方濟各派·····	六九
心髒·····	五	比例·····	六九
心靈·····	五	比科·····	七〇
心理派·····	五	比倫·····	七〇
心理學·····	六〇	比勒·····	七〇
心靈論·····	六三	比提·····	七〇
心理零點·····	六四	比照·····	七一

目 次

比論	七	主辭	六
比羅	七	主觀	六
比茲利	七	主我說	七
比量的	七	主知說	九
比羅說	七	主美說	九
比尼狄派	七	主宰說	八〇
比勒芬格	七	主理論(同「唯理論」)	八一
牛頓	七	主情說	八一
犬儒學派(同「昔尼克學派」)	七	主意說	八一
五 畫		主德說	八二
世界觀	七	主觀說	八二
世界精神	七	他律	八三
主型	七	代贖	八三
主德	六	代西亞爾克	八三

目 次

以撒尼派·····	六四	卡伯尼·····	九三
冉森主義·····	六四	卡爾丹·····	九四
功德·····	六六	卡魯司·····	九四
功利說·····	六六	卡尼亞低·····	九四
加巴拉·····	九〇	卡利斯瑟尼·····	九四
加里愛·····	九〇	卡玻克拉提·····	九四
加路披·····	九一	占星學·····	九五
加爾微·····	九一	占布利克·····	九五
包爾生·····	九一	古典主義·····	九六
包姆加敦·····	九二	叩林斯·····	九八
半意識·····	九二	可蘭·····	九八
半康德派·····	九二	可型性·····	九九
半披雷傑說·····	九三	可能性·····	一〇〇
卡投·····	九三	可想的·····	一〇〇

目 次

史懷格勒	一〇一	尼瑪馬克勒	一〇六
司各脫斯說	一〇一	布爾	一〇六
外圍(同「環象」)	一〇二	布忒微	一〇六
外學(同「公教」)	一〇二	布拉文	一〇九
外延內包	一〇二	布萊司	一〇九
失用症	一〇四	平等	一〇九
失容症	一〇四	平行說	一〇九
失語症	一〇五	弗黎斯	一一一
尼采	一〇六	弗蘭克	一一三
尼阜	一〇七	弗爾格森	一一三
尼古來	一〇七	必至論(同「定命論」)	一二三
尼古拉	一〇七	必然性	一二三
尼叩勞	一〇八	必無過說	一二三
尼爵利厄	一〇八	斥中律	一二三